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元锁、王树亭、丁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 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63.2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50.3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52.24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募集资金余额	45,561.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2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2,786.95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3900093610019	16,456.77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568109	15,217.04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3,355.68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20180800801137	8,871.89	专户存储
合计			46,688.32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533900093610019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161,750,000.00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

注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37920180800801137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88,060,958.33元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注3：表1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募集资金为45,561.31万元，表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余额为46,688.32万元，差异金额为1,127.01万元，差异金额为：一是2025年下半年公司用票据支付并已到期但尚未完成置换，且计入本期项目投入的金额1,106.98万元；二是暂未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0.03万元。

注4：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673.45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报告期末，公司尚需置换的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金额为1,106.98万元，已计入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50.35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现金管理阶段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大额存单	存单	1,006.10	2025-8-13	2026-3-3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大额存单	存单	7,800.00	2025-9-16	2026-3-1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存单	500.00	2025-9-8	2026-3-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单	存单	15,675.00	2025-9-15	2026-3-15
合计				24,981.10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计划，尚未使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561.31万元，其中24,981.1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20,580.21万元在专户存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行重目质大变化	可是生变
承诺投资项目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945.06	20,945.06	4,523.11	4,523.11	21.60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5,267.8	5,267.8	1,918.17	1,918.17	36.41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否	5,282.85	5,282.85	2,502.58	2,502.58	47.37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908.38	1,908.38	1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495.71	47,495.71	10,852.24	10,852.24	--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使用计划	不适用	8,867.49	8,867.49	0.00	0.00	0.00%	202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67.49	8,867.49	0.00	0.00	0.00%	--			--	--
合计	--	56,363.20	56,363.20	10,852.24	10,852.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852.24万元。募投项目之一“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项目整体并未完成，因此还未达到预期效益，因此选择“不适用”。其余募投项目均处于持续投入阶段，且属于运营管理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计划募投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8,867.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计划，也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673.45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报告期末，公司尚需置换的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金额为1,106.98万元，已计入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50.35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现金管理阶段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561.31万元，其中24,981.1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20,580.21万元仍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

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家兵，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计伟，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2019年12月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表现出较高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满足了公司对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03.4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566.5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65万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927.85万元，扣除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9,36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9,114.62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7,932.0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万股。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932.03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000.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中期已进行现金分红93,600,000.00元，加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71,600,000.0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22%。

2、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8股(含税)，合计送红股74,880,000股(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30,88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34,18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1,146,182.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9,320,253.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617,98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6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中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兼顾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3、授权期限：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安排、发展战略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统筹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议案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